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榆政发改发〔2019〕302号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榆林市2019年度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（二）》的通知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研室、市直工委、市委老干局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档案馆、市委党校、榆林传媒中心、市接待中心、市城市创建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计生协会、市贸促会、市供销社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民宗局、职业技术学院、市委政法委、市供电局、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、市银监局、国电榆林供电公司、烟草专卖局、市气象局、榆阳机场、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、市税务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根据《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榆政办发〔2018〕50号）、市委办 政府办关于

印发《各县市区、市直单位和产业园区管委会 2019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》的通知（榆办字〔2019〕11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榆林市 2019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（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自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榆林市 2019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（二）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秘科

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榆林市 2019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（二）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备注
一	信用工作保障和推进	20		
1	信用平台接入	5	办理市信用平台接入注册手续,确保及时上传信用信息;	
2	工作机制建设	5	建立和完善本单位信用工作的组织构架,明确工作职责,组织协调本单位内信用工作,明确信用工作联络员;	
3	信用工作管理	5	及时报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动态信息、信用工作台账、工作总结等材料;积极参加信用工作培训和业务交流;	
4	省市信用政策执行及交办事项完成情况	5	及时、准确的完成省、市政策性文件和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;	
二	信用制度建设	10		
	信用法规文件落实	10	及时细化和落实国家、省及市级信用法规文件;	
三	诚信宣传教育	20		
1	宣传教育	10	本单位依托媒体每年开展信用主体宣传活动一次以上,并向信用中国(陕西榆林)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;开展内部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活动;	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备注
2	重大诚信案例与弘扬	10	报送本单位获得上级政府表彰的突出诚信人物及典型诚信案例；	
四	信用信息归集	10		
1	信用信息报送	5	及时报送、更新公共信用信息；	
2	信用信息核查	5	建立本单位信用信息核查机制，制定查询制度；	
五	政务诚信建设	40		
1	依法行政	10	本单位依法履职尽责情况；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；	
2	守信践诺	10	全面完成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政务决定事项落实情况；	
3	政务承诺	10	制定本单位政务承诺工作制度和政务承诺书；	
4	单位内公务员诚信教育	10	建立本单位公务员信用记录，对单位内公务人员进行诚信教育	

考核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研室、市直工委、市委老干局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档案馆、市委党校、榆林传媒中心、市接待中心、市城市创建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计生协会、市贸促会、市供销社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民宗局、职业技术学院、市委政法委、市供电局、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、市银监局、国电榆林供电公司、烟草专卖局、市气象局、榆阳机场、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、市税务局（33家）